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4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A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46	0240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1		
份额级别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A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C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512,377.85	162,771,549.66	334,283,927.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393.39	29,480.81	51,874.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512,377.85	162,771,549.66	334,283,927.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393.39	29,480.81	51,874.20
合计	171,534,771.24	162,801,030.47	334,335,801.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0,113.66	-	550,113.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07%	-	0.16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0LOF,交易代码:16103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6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10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10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3*****845	夏挺
3	08*****308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夏挺、实际控制人亲属夏云、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情况及历史除权除息情况,本次除权除息后调整的最低减持价格=(上一次调整后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52.823-0.163)÷(1+0)=52.6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元/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咨询联系人:顾文杰

咨询电话:0574-86570107

传真:0574-86593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业绩补偿承诺	(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相较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 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1)业绩承诺期 双方确认,鉴于标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5年度、2026年度。 (2)业绩承诺方案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营业收入指标,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234,692.53万元(2025年和2026年分别为1,606,523.15万元、1,628,169.38万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 (3)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上市公司该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营业收入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与承诺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相较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等事宜,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和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业绩补偿承诺	(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相较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超额业绩奖励 由于本次业绩承诺与净利润不再挂钩,取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且各方之间互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业绩承诺期 双方确认,鉴于标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5年度、2026年度。 (2)业绩承诺方案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营业收入指标,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相较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超额业绩奖励 由于本次业绩承诺与净利润不再挂钩,取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且各方之间互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以下时间点孰晚前不得转让: (1)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2028年12月31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等事宜,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和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